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 生产总值(原国内生产总值)

生产总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减去货物和服务的进口价值。在实际核算中,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2.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国际上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第一产业是指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第二产业是指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第三产业是指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

第一产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3. 人 口

人口数为每年 12 月 31 日的年末总人口。根据统计口径的不同,分为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是指在公安部门办理了户籍登记的人口。常住人口是指实际上经常居住在一个地方(住所)的人口,一般都以其住所居住半年以上者为常住人口。

4. 出生率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5. 死亡率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 = \frac{\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6. 人口自然增长率

人口自然增长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

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

7. 户籍人口期望寿命

户籍人口期望寿命是指在一定年龄组的死亡率水平下,该年龄组人群日后平均可能继续生存的年(岁)数。通常所说的平均期望寿命是指刚出生的一批人平均一生可能存活的年数。

8.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这一指标反映了一定时期内全部劳动力资源的实际利用情况,是研究我国基本国情国力的重要指标。

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就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9. 职工

职工是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乡镇企业就业人员;(2)城镇个体劳动者;(3)离休、退休、退职人员;(4)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5)民办教师;(6)在城镇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及港、澳、台人员;(7)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

1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一季度、一年)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11. 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或生活费。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在岗职工工资和离岗职工生活费两部分。

12. 职工平均工资

职工平均工资是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工资} = \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 \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13.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是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14. 税收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主要包括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固定收入,以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收入部分。

15. 地方财政支出

地方财政支出是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支出。

16. 存 款

存款是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17. 贷 款

贷款是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借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1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国民经济再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额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按照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改造、房地产开发、城乡集体经济单位、城乡私人建房和其他经济单位投资。

自 1997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项目;自 2011 年起,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9. 房地产开发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是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20.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是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资金:自 2011 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 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4)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21.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 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 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 其他产值: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产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以及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22. 房屋施工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23. 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了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

24. 绿地面积

绿地面积是指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25.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是指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市总用地面积的比值。它是衡量一个城市绿化水平的主要指标。

26.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是指城镇公共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以平方米/人表示。具体计算时,公共绿地包括:公共人工绿地、天然绿地,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绿地。

27.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1995年全国工业普查对工业总产值(原规定)的内容及计算原则和方法做了某些修订,修订后的工业总产值(新规定)包括三项内容:即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本期生产成品价值:指企业本期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本期生产成品价值为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数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中不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修理作业所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

对于本企业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的劳务收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基础较好,能取得这部分资料,而且这部分价值所占比重较大,应包括在对外加工费收入中。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指企业报告期在制品期末减期初的差额价值,本指标一般可以从会计核算资料中取得。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半成品、在制品的成本,则总产值中也不包括这部分价值,反之则包括。

28. 资产总计

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9.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总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合计是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长期负债合计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债务。

30.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它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补贴收入加上投资收益加上营业外净收入再加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 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公式中: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缴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 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公式中:资产与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33. 成本费用利润率

该指标反映企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计算

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公式中:成本费用总额为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34. 产品销售率

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销售率}(\%) = \text{工业销售产值} / \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times 100\%$$

35. 资产保值增值率

该指标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 \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公式中: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3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和其他服务业等,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之总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包括:

(1)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售予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予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售予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予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2)餐饮业出售的主食、菜肴、烟酒饮料和其他商品。

(3)新闻出版业、邮政业售予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邮品等。

(4)其他服务业出售的食品、烟酒饮料、服装鞋帽、日常生活用品、医药保健用品、艺术品、工艺美术品、玩具、殡葬用品以及其他消费品。

37. 商品购进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是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它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3)从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4)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手中收购的废旧商品等;(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企业(单位)为自身经营用和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以及销售退回、商品升溢等。

38.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指对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上海市场以及上海以外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

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3) 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4)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本企业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39.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

40.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已销商品应负担的进货原价和商品进价成本。

41. 外商直接投资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企业投资总额内直接投资者对企业的贷款,即外方股东贷款(需在报告期内将相应合同及贷款协议报商务部备案核查)。

42.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是指企事业单位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来自科研渠道的经费、教育事业费、基本建设投资、技术改造投资等实际用于科技活动支出的费用。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43. R&D 经费内部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是指企事业单位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44. 专 利

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45. 发 明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46.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47.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反映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48. 文化机构

文化机构是指专门从事文化工作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单独核算,附属于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专业文化活动单位。包括从事艺术、图书馆、档案馆、群众文化、文物保护、艺术教育、艺术研究、文化娱乐、新闻出版等机构,以及其他文化机构。

49. 卫生机构

卫生机构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研究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50.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但不包括村卫生室(单纯统计)。

51. 医 院

医院是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52. 卫生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53. 优抚对象

优抚指政府对革命烈士家庭、病故残疾工作人员以及参战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和人民群众对其的优待。优抚对象包括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人员、现役军属、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复员军人、退伍军人、在职退役军人、在乡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复退军人精神病员、孤老优抚对象等。

5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指集中收养社会孤老、残、幼的机构。包括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和城镇集体办的福利院,以及农村集体办的敬老院。